

狀 別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
104.4.17.10 時
經收人 陳清金
第 號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訴字
股 別 辰股

02009

訴訟金額 新台幣 1,525 萬 1,600 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收狀章
104.4.17.14
經收人 陳佳惠
第 號

原 告 芳福企業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劉福雄

送達代收
處 所

被 告 頂新製油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被 告 兼 魏應充
代 表 人

被 告 楊振益 住同上

陳茂嘉 住同上

梅常峰 住同上

為被告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罪，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起訴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25 萬 1,600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 二、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訴之理由

一、請求事實：

- (一) 本件原告芳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原告，詳原證一）係設於新北市新莊區之純豬油製造商，長期向被告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新公司，詳原證二）購買油品作為部分商品之生產原料之一，於民國（下同）103年間即分別於同年2月26日、3月11日、3月25日、6月24日、8月13日、9月5日向債務人購買品項為「精製豬油」之豬油原料（詳原證三），核先敘明。
- (二) 又被告楊振益（下稱楊振益）原在台經營油行，而與被告常梅峰（下稱梅常峰）認識，12年前經商失敗後到越南創設大幸福公司，以收購民間個體戶熬製油，專銷越南當地和台灣飼料廠。頂新公司自99年向大幸福公司進口牛油做飼料油，但到了100年底因食用油價格大漲，為減省頂新製油成本，常梅峰要求楊振益將油品改為食用油名義報關出口。然常梅峰與楊振益都知道收購的油因不符衛生標準而無法生產成食用油，故由楊振益買通越南檢驗業者「vinacontrol」，取回楊振益特別準備的食用油樣本化驗，偽造成大幸福油槽抽驗合格報告，供楊振益自101年報關出口賣給頂新公司。而頂新屏東廠取得油源後，負責品管的蔡俊勇和廠長曾啟明，雖從油品酸價檢驗得知油品報告不實，但在與梅常峰、楊振益連繫後獲悉上情仍放行，加入不等比例之食用原料混合降低酸價，再透過脫色脫味精製程序後，混充食用油。不知情員工分裝銷售，計銷售純牛油5627萬2622元，純豬油8826萬5354元，調和油1億6442萬7492

元，椰子油 3560 萬 7941 元。

(三) 而頂新公司於 102 年遭查獲向大統長基購買攪偽橄欖油加以調製販賣，常梅峰辭去總經理職務，改由被告陳茂嘉（下稱陳茂嘉）擔任，被告魏應充（下稱魏應充）也開始親自主持頂新集團每月糧油事業群經營決策會。而魏應充自大統事件後，已知頂新採購的油品有問題，且其幕僚也已向其反映「越南豬油、牛油、椰子油之脂肪酸組成與 CNS 不符」的問題，指出油品已受汙染，但魏應充仍任陳茂嘉繼續採購大幸福油品，並在 102 年 12 月的決策會議中，指示對原料供應商訪廠，並評估「越南豬油供應商成為戰略夥伴」的可能性。103 年 3 月，陳茂嘉前往大幸福訪廠，楊振益指引他前往來源之一的家庭式熬油廠，陳茂嘉已知油品不能供人食用的事實，對大幸福評鑑為不合格，並在決策會中提出報告，但魏應充知情後仍未停止購油。

(四) 原告長期向頂新公司訂購精製豬油已如前述，頂新公司所使用之原料來源（或參有）不得供人體食用之非食用油，已違法食品安全衛生法等法令規定，致使因於上開時間採購頂新公司所提供之原料後，所加工之均遭下游廠商退貨。尤有甚者，魏應充明知所使用之油料來源有重大瑕疵，猶於 103 年 9 月 5 日出示承諾書（詳原證四），致使告訴人續予訂購，並陷於錯誤而續購該劣質油品後再轉售與下游商家及無辜消費大眾。頂新公司為上開有瑕疵產品之不完全給付及瑕疵給付後，原告於媒體報導後方知悉外，並致使原告所生產之精製豬油與純豬油，均需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由下游廠商處回收，並退回被告銷燬，因而受有重大之損害，且被告等刑事罪

責部分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現由鈞院刑事庭審理中，爰依法起訴請求賠償。

二、程序事項：

- (一)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始得提起。上訴人係買受贓物之人，並非被告犯竊盜罪之被害人，縱因買贓而受損害，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要不得於被告竊盜之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 26 年度渝附字第 214 號刑事判例要旨可茲參照。
- (二) 承前所述，被告等犯行明確且重大，並造成原告難以計算之龐大損失，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並由鈞院繫屬審理在案，原告前已向保安警察大隊提起刑事告訴在案，果鈞院現行卷內尚未認定原告為直接之告訴人，原告亦仍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參酌上開規範與判例意旨，原告自得對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 (三) 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不以刑事訴訟中的刑事被告為限，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也包括在內。亦即依民法應負單獨或連帶賠償責任之人均屬之，如共同侵權行為人或刑事被告之僱用人等。次按當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依前揭規定對被告附帶提起損害賠償的請求，該賠償請求之性質為民事訴訟，所涉及的民事實體紛爭，自有民事實體法規定的適用。從而，想要使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法人負

僱用人的連帶賠償責任者，自以其受僱人的行為成立民法上侵權行為為必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附民字第 153 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茲參照。

(四) 是以，頂新公司雖非全部刑事犯罪事實之被告，然頂新公司為被告魏應充、梅常峰、陳茂嘉等人之民法上僱用人，參酌上開判決意旨，原告應得對頂新公司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三、請求權基礎：

(一) 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同法第 191 條之一第 1 項以及同法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等負賠償責任。

(二) 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依其主張請求回復之損害，屬於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者，即應認原告之起訴已備前揭合法要件。」最高法院 60 年度台上字第 633 號判例意旨參照。因此原告基於前開同一原因事實，認被告等除構成侵權行為外，伊所為給付亦不符合債之本旨，屬不完全給付性質，並可歸責於被告等人，有民法第 354 條、第 359 條、第 360 條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之情形，爰再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7 條之一之規定請求之。

四、損害範圍：

(一) 按「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

聲明。其未補充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前項情形，依其最低金額適用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5 項定有明文。

(二) 本件因被告所致生之損害尚在擴大中：

原告在財產上之損害部分，因下游廠商拒絕給付貨款及提出求償所受之損害仍在擴大中，另所致生原本向原告長期購買因而不冉購買之所失利益亦在計算中；此外，原告於商譽上所受之損害亦在計算中，故本於上開規定先就最低金額予以請求，其餘再行補充之。

(三) 現行財產上損害之主張：

1. 訂購明細

日期	品名	數量 (Kg)	總價 (元)
2014/02-26	精製豬油	8,120	276,080
2014/03/11	精製豬油	8,120	295,560
2014/03/25	精製豬油	7,820	297,160
2014/06/24	精製豬油	8,400	319,200
2014/08/13	精製豬油	7,100	298,200
2014/09/05	精製豬油	7,200	273,600
			1,759,800

2. 原告係以自頂新公司處所進精製豬油作為部分原料，即按 30% 之比例與原告自製之純豬油作為調配，故原告因而受污染之豬油商品價值為 1,759,800 元除以 30%，即等於 5,866,000 元。【計算式：1,759,800 元 / 30% = 5,866,000 元】
3. 若依原告 30% 之原有獲利計算，原告財產上之直接損失即有 7,625,800 元。

(四) 非財產上損害：

1. 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 192 至 195 條及 197 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事訴訟法第 227 條之一及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訂有明文。
2. 本件被告之行為已致生原告名譽及信用之重大損害，因損害尚在擴大中，原告就此部份先請求與上開直接財產上損害相同金額之 7,625,800 元。

(五) 綜上，共請求 15,251,600 元。

五、綜上所陳事實及理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

- 原證一：債權人工商登記資料一份
- 原證二：債務人工商登記資料一份
- 原證三：客戶銷貨對帳單 5 份
- 原證四：債務人承諾書一份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1 6 日

具 狀 人 芳福企業有
代表人 劉



